

通用销售条款

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的本套通用销售条款适用于设备的所有交付情况和租用情况。

第1条— 总则

第2条— 报价和订单

第3条— 研究、图纸和设计

第4条— 现场作业

第5条— 物业所有权

第6条— 交付期限

第7条— 保修

第8条— 材料退换

第9条— 装运

第10条— 费用收取

第11条— 软件使用

第12条— 司法管辖

通用销售条款

第1条— 总则

- 1.1 合同中规定的这些条款以及任何特殊条款都适用于所有的交付情况和租用情况。当接受订单时，不同于此处规定条款的客户采购条款不能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无论如何，订购商的通用采购条款和或规范可以取消或避免这些通用销售条款。通过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函即可订立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 1.2 除书面约定的特殊条款外，接受我司报价文件即表明默认人接受此文件中详述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在此份报价中或通过言谈或在我司订单确认收到文件中的详述内容，以及客户要求我司履行的唯一文件。
- 1.3 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保留物业所有权，样品、预算方案、图纸和信息数据库的有形或无形和电子形式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必须防止第三方访问上述信息。

第2条— 报价和订单

- 2.1 针对存储于我方仓库的货物，如无异议，费用包括货物的存储费，但是不包括包装费和运输到收货地的成本，也不包括税费（此费用通常由订购商承担）以及现场调试费。订购商承担所有的运输、保险、维护和交付费用以及风险。
- 2.2 材料研究或报价是基于材料竣工之日的现行价格，如果，因为材料成本的更改、关税变更或任何其他因素，需要重新商定价格水平，则除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接受报价的情况外，此时的价格将采用交货之日限定的价格。
- 2.3 除明确告知外，报价不包括已供应材料的安装和调试费、制造商技术服务所推荐的流体力学费用、材料的刚性和弹性容器费、以及不同材料的装配研究费用。
- 2.4 对于进口元件，由于存在影响材料、薪金或工作时间，同时也可间接影响货币平价变化的任何法律因素，因此，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可能会更改价格。
- 2.5 如果已规定此条款，那么提交订单时若未支付一定的预付款，则不予考虑此订单。
- 2.6 报价书一经接内，即表明毫无保留地接受此份通用销售条款。

第3条— 研究、图纸和设计

- 3.1 报价涉及的信息，比如图纸、设计、目录附图和其他技术文档，只能作为参考资料，其目的是在介绍并给出一个材料的概貌，并不属于合同的一部分，除非上述资料一直编入任一书面协议中。对于上述文件的不准确性或遗漏，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针对元件安装时的兼容性和装配问题，客户必须事先就此做一份研究，并且应根据各类现行法规有关上述安装的条例，负责调试工。对于预算、图纸、示意图和其他技术资料等，我司保留知识产权和支配权，同时，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禁止将上述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通用销售条款

第4条— 现场作业

4.1 在最终价格书中, 由于可能出现的特殊且特定的施工特性, 客户方工程的现场作业预算被认为是指示性文件, 除非双方已达成最终协议。

第5条— 物业所有权

5.1 直至订购商全额支付此批货物对应的款项前, 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拥有货物的所有权。

5.2 截止付款前, 订购商应负责采取必要措施来保全货物处于良好状态; 当货物已由订购商出售给第三方后, 应向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确认此批货物的数额。

第6条— 交货期限

6.1 交货期限由缔约各方商定。交货期限是从订单确认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的, 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在不损害期限的前提下可以延长期。

6.2 在货物全部或部分供应时,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比如: 自然灾害、法律限制、罢工或任何其他不受我方控制的原因, 对于交付延误, 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发生上述任何事件时, 交货期限将进行适当延长, 所延长的时间与导致延误的事件所持续的时间相同。但是, 如果该期限超过六个月, 那么在事先书面通知订购商之后, 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可能会取消未交货部分的订单。

6.3. 根据产品的可用性, 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有权拒绝订单。针对这一情况, 应尽快告知订购商。

6.4. 我们通过满足我司报价或订单确认函中指出的交货期限来寻求最大利益, 即使在实际情况中是不可能完全履行应尽义务, 原因是还取决于其他供应商和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不可预见事件。因此, 将不接受因延迟预定交货期限而做出的处罚。如果意识到客户的财务状况欠佳或未能遵守其付款义务, 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可以更改订单合同的商务条款, 甚至全部或部分终止供应活动, 即使是存在一项交付确认的情况。

第7条— 保修

7.1 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所供应设备的保修期仅有12个月是自工厂直销之日起或自告知客户可以在我们工厂内免费使用设备之日起开始计算的。它不包括订购商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或严重的损害, 由合同范围内或合同范围外的任何预算造成的任何收入、利润或图片的损失, 因为本质上违约或疏忽造成的损失, 即使此时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已经禁止上述类损害发生的可能性或必然性。对于在厂房、机器或回路中造成的影响或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 对于人身或财产意外伤害以及产品损失都应承担责任。

7.2 保修范围包括在我们的车间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附件。被指有缺陷的附件将存放在我们的仓库, 运输成本和风险由订购商承担。如果客户想要在工厂或设备安装的地方进行维修, 此时所产生的费用将根据 A E F T O P 批准的费率或个人的递进税率, 现行税率由客户承担。

7.3 关于已供应产品中出现的缺陷这一问题, 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 作为其应尽的唯一责任或义务, 只要货物已经正确处理且出现的缺陷

7.4 是由于材料或制作工艺本身缺陷造成的, 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附件或零件。保修范围不包括因为使用不当或安装不良引起的产品故障, 以及在调试、调试或测试时异常应力导致的设备故障。不管造成损失的行为类型或责任理应的类型, 由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全部承担的损害赔偿不能超过已经与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所签订订单中的工程、安装材料的总数额。超过上述数额以及通过司法机构、仲裁机关或类似机构判决致使格力乐液玉设备公司必须承担的任何金额将会向订购商重复发送此决议直到获得赔偿为止。

通用销售条款

7.5 针对出于好意并且在合同签订前和终止后准确告知的建议和忠告, 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不承担任何类型的责任, 对于无论是由何人、何地以及为什么会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本保修单不包括以下内容:

偏离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操作手册或规范中描述的设施使用或服务。

7.7 订购商、其助理或代理人对于设施的不当使用或疏忽。

7.8. 由订购商提供的附件。

第9条— 材料退换

8.1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超过12个月的情况, 对此不承担任何索赔; 事先未经授权或者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超过8个工作日的情况, 也不接受退货申请。在任何情况下, 所有退货必须附带我司的装箱单副本并且退还退货材料所占成本至少25%的附加费用。所有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第9条— 装运

9.1 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的销售条件是商品产地交货(EXW ORKS) (EXW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因此, 由客户承担货物的运费和风险, 同时, 自出发点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或延误也转由客户承担风险。

9.2 紧急出货时, 将使用任何可用的交通工具、飞机、快递、行李系统、特快机构、投递员等。而不论上述服务的成本如何, 订购商都应承担所有额外费用、运费、转移费、服务产生的通信费, 在任何情况下, 此金额值都不可能低于60欧元。

第10条— 费用收取

10.1. 费用收取必须符合 2010年07月05日颁布的第15/2010号法律, 该法令规范了从发票开具以及良好信用报告预先签收之日起的商业运作。如果截止付款规定期限到期时, 订购商仍未支付已提供产品的任何费用, 那么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有权中止后续的发货工作, 直到收到上述款项为止。

10.2. 任何与商品费用相关的银行收费以及因缺陷和索赔所造成的退货成本, 若未支付, 则应当由订购商承担。

10.3 当付款延误或者不履约阻碍立法中订购商享有的其他权利时, 自发票到期之日起, 订购商每月应当向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支付的违约利息。

第11条— 软件使用

11.1 在一定程度上, 供货范围包括软件的供应, 客户拥有使用此软件及其附件的非独家权利, 向您提供此软件主要是用于开展货物抵达目的地的交付工作。在另外的系统中, 本软件不兼容。仅允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对组件进行源代码更改、翻译或改编成目标代码以及软件推广。未事先征得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的同意, 不允许客户删除制造商标识, 特别是特殊标识。

通用销售条款

11.2 所有有关软件和文档及其副本的其他权利均属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或软件供应商所有。不允许复制或转售。

第12条— 司法管辖

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与订购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受西班牙法律约束。主管法院位于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所在的地址。但是，格力乐液压设备公司可能选择在订购商所在地址的法院管辖所相应法律行为的解释。